

# 文件

济商务字〔2024〕46号

# 济南市商务局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51702011)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山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畅通消费品更新消费堵点，全链条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换“能”，推动家电换“智”，推动家装厨卫“焕新”，持续扩大有潜能的消费，为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有力保障。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0 万辆以上，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2.5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30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 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到 2027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40 万辆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一) 支持报废更新。按照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并完成车辆注册登记的，给予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报废车辆与新购车辆的车主须为同一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二) 支持置换更新。统筹相关财政资金，按照《济南市 2024 年政府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个人转让本人名下在济南市注册登记的非营运性乘用车，并且在活动参与车企购买乘用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根据购车类型及购车金额，给予 1000 至 5000 元不等的一次性政府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三) 落实汽车领域相关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淘汰老旧汽柴油车，严格落实《济南

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到2025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四）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便利车主交车。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加工能力，加强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产业链合作，形成闭环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鼓励二手车销售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

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六）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持续落实好《济南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济南市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工作行动方案》等措施，建立绿碳出行积分制度，完善充（换）电网络布局。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七）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10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5场。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私家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燃油车电动化替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八）发放消费补贴。统筹相关财政资金，组织发放政府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间内以旧换新定点销售单位交售符合条件的四机一脑产品：空调、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

脑，其中台式电脑显示器与主机为一套）等 5 类旧家电，并新购上述品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的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优化绿色智能产品供给。加强对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和认证机构规范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深入开展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支持相关单位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一）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积极争创全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及企业，做大培强家电回收、拆解企业，规范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健全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形成以城市社区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处理中心为核心，点面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积极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增值税简易征收、所得税征管等相关税收政策及措施。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范围，方便居民交售。加强政策引导，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补贴政策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产业园、分拣中心进行项目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十二）发展二手商品流通。以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为抓手，提升二手商品线下流通效率。鼓励引导现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改造升级，指导市场运营主体提升管理水平，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助力我市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壮大。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十三）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或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生活环境和设施，因地制宜、因户施策进行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十四）培育消费新模式。依托“泉城购”2024济南消费季等活动，联手媒体、协会、园区等，积极开展家装惠民推介活动。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

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五）优化便民服务。鼓励家装企业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免费检修，提供批量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团购产品，促进便利、实惠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鼓励打造在线设计中心，大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以及个性化服务体验等新业态。引导社区、小区物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工作，在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保障措施

（十六）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管理等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各区县（功能区）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政策解读，加强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安全、规范、高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为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功

能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七）统筹活动促进。鼓励各区县（功能区）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卖场返利等多种方式，有效组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家电、家居生产、销售、回收、拆解等各类企业和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渠道，开展促销宣传，营造“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配合开展“社会保障卡 惠享山东行”活动，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消费领域内的应用，给持卡群众带来优质便捷体验。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为消费品生产、销售和废旧品回收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十九）完善回收网络。加强废旧物品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处置体系建设，发布废旧物品处置资质企业名单，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优化全市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布局以旧换新全流程服务社区店，鼓励辖区政府在场所、租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社区网点，通过“一点多用”、服务

叠加等方式链接到以旧换新回收服务体系。指导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优化消费环境。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引导企业提升服务质量。部门联合打击消费品以旧换新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对以旧换新整体流程、补贴发放、数据查询、统计比对等进行全程监管，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利用和消费者正当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附件：1. 济南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台账  
2. 济南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政策清单

## 附件 1

# 济南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b>一、工作目标</b>			
2025 年工作目标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0 万辆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2.5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30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 0.8 : 1。	市商务局
		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市商务局
2027 年工作目标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40 万辆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	市商务局
		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市商务局
<b>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工作</b>			
<b>(一)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b>			
1	支持报废更新	按照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并完成车辆注册登记的，给予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报废车辆与新购车辆的车主须为同一人。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2	支持置换更新	统筹相关财政资金，按照《济南市2024年政府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个人转让本人名下在济南市注册登记的非营运性乘用车，并且在活动参与车企购买乘用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根据购车类型及购车金额，给予1000至5000元不等的一次性政府补贴。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3	落实汽车领域相关标准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淘汰老旧汽柴油车，严格落实《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到2025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4	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	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便利车主交车。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加工能力，加强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产业链合作，形成闭环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5	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鼓励二手车销售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市税务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6	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	持续落实好《济南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济南市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工作方案》等措施，建立绿碳出行积分制度，完善充(换)电网络布局。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7	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 10 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 5 场。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私家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燃油车电动化替代。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b>(二) 推动家电以旧换新</b>			
8	发放消费补贴	统筹相关财政资金，组织发放政府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间内以旧换新定点销售单位交售符合条件的四机一脑产品：空调、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显示器与主机为一套）等 5 类旧家电，并新购上述品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的给予补贴。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9	优化绿色智能产品供给	加强对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和认证机构规范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深入开展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支持相关单位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11	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积极争创全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及企业，做大做强家电回收、拆解企业，规范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健全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形成以城市社区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处理中心为核心，点面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积极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所得税征管等相关税收政策及措施。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范围，方便居民交售。加强政策引导，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补贴政策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产业园、分拣中心进行项目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扶持。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12	发展二手商品流通	以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为抓手，提升二手商品线下流通效率。鼓励引导现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改造升级，指导市场运营主体提升管理水平，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助力我市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壮大。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	市商务局
<b>(三) 推动家装厨卫“焕新”</b>			
13	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	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或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生活环境和设施，因地制宜、因户施策进行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14	培育消费新模式	依托“泉城购”2024济南消费季等活动，联手媒体、协会、园区等，积极开展家装惠民推介活动。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优化便民服务	鼓励家装企业开展“诚信家装进社区”活动，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免费检修，提供批量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团购产品，促进便利、实惠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鼓励打造在线设计中心，大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以及个性化服务体验等新业态。引导社区、小区物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工作，在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b>三、保障措施</b>			
16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管理等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各区县（功能区）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政策解读，加强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安全、规范、高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为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17	统筹活动促进	鼓励各区县（功能区）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卖场返利等多种方式，有效组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家电、家居生产、销售、回收、拆解等各类企业和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渠道，开展促销宣传，营造“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良好氛围。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8	优化金融支持	配合开展“社会保障卡 惠享山东行”活动，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消费领域内的应用，给持卡群众带来优质便捷体验。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为消费品生产、销售和废旧品回收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市委金融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运营管理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19	完善回收网络	加强废旧物品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处置体系建设，发布废旧物品处置资质企业名单，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优化全市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布局以旧换新全流程服务社区店，鼓励辖区政府在场所、租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社区网点，通过“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链接到以旧换新回收服务体系。指导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	优化消费环境	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引导企业提升服务质量。部门联合打击消费品以旧换新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对以旧换新整体流程、补贴发放、数据查询、统计比对等进行全程监管，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利用和消费者正当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 附件2

## 济南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政策清单

序号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
1	落实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根据商务部工作安排部署，及时通过网站和发动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开放线上补贴申请系统，持续做好市民咨询解答和线上补贴申请审核上报工作。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2	按照《济南市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推动济南市开展汽车置换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为：（一）新车为新能源乘用车：1.10万元以下补贴1000元；2.10万元（含）-30（不含）万元补贴3000元；3.30万（含）以上补贴5000元。（二）新车为燃油乘用车：1.10万元以下补贴1000元；2.10万元（含）-30（不含）万元补贴2000元；3.30万（含）以上补贴4000元。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3	按照《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2〕49号），采取分阶段差异化的补贴方式，根据车辆注册登记年限（以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准）、车辆类型，分七个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提前报废更新的老旧汽油车，给予0.08~1万元/辆的补贴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4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按照每个乡镇8万元、每个街道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加快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短板。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5	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大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府采购力度。	市财政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	引导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通过换新折扣、旧品抵现等各种让利模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积极争取和落实省级奖补政策。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
7	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8	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9	抢抓二手车试点放机遇，指导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培育一批品牌化发展的二手车交易企业，进一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10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建设。（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1.固定型站点：对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直营网点总数不少于10个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期内新建直营网点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2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站点最高1万元。2.流动站点：服务小区不少于20个、时间不低于一年、符合《关于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济商务字〔2020〕63号）中流动型站点的要求、拥有收运再生资源的轻型以上厢式运输货车不少于5辆，在申报期内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最高10万元。以上两种站点申报主体须为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回收网点补贴合计最高20万元。（二）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对申报期内创建为山东省再生资源产业园、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山东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